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曾省富
曾洪富
曾澣富
曾日富
曾玉鳳
曾玉美
鍾國豐
鍾淑蕙
鍾淑鈴

上 九 人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王建偉律師
何豐行律師（未提出委任狀）

原告 詹金銘
被告 邱添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（廢棄物清理法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詹金銘對同案被告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毛清正、毛同海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其等刑事判決尚未宣判，故由本院另行處理；原告曾省富、曾洪富、曾澣富、曾日富、曾玉鳳、曾玉美、鍾國豐、鍾淑蕙、鍾淑鈴等9人對同案被告北海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璧甄、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毛清正、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沛涵、環榮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榮襯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其等刑事判決尚未宣判，故由本院另行處理，對綽號「啟東兄」之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對徐先生之成年男子提起附

01 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03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世 昌
04 法 官 徐 漢 堂
05 法 官 洪 瑋 孺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 記 官 劉 慈 萱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